

2017年12月08日

亞泥等66個礦區 須補辦環評

礦業法草案通過

刪除「霸王條款」 環評期間可繼續採礦 申請展限應取得原民部落同意或參與
台北7日電

行政院會今天通過礦業法修正草案，包括業者須補辦環評，及申請新礦業用地和礦權展限時須符合原住民基本法21條等六大重點，草案將送立院審議。未來完成立法後，亞泥等66個礦區須補辦環評。

行政院發言人徐國勇轉述，院長賴清德在院會中指示，礦業法修正草案要依循原住民基本法的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權益，並就開採量進行管制，也新增了環境保護監督機制，同時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公民參與。未來礦產資源定位以供應「內需」為主軸，以促進經濟及環境的永續發展。

礦務局長徐景文上午出席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，說明礦業法修正草案的六大重點。

第一是刪除不合理條款，包括刪除有爭議私有土地業者可提出租金後先行使用的第31條規定（即外界俗稱的「霸王條款」），以及跟業者申請展限遭駁回可向政府要求補償補的第47條。

第二是強化環境保護，未曾做過環評的礦業用地，須分級分階段補辦環評。礦業用地面積若大於2公頃的礦場，最近5年內年平均生產量大於5萬公噸以上的大型礦場，須在修法通過後3年內補做環評，包括亞泥、潤泰的兩個礦場、宜大、榮豐跟台塑等六大礦場適用此規定；年產量小於5萬公噸的60個礦場，則在五年內補辦。

徐景文說，環評期間可繼續採礦，但應依法辦理相關安全措施，要是業者沒在期限內補辦環評，或經環評審核不應開發者，將廢止礦業用地。

第三是加強礦場管理，申請新礦權或展限時，需核定當次採取量、年度施工計畫，落實總量管制，且業者須辦理礦場的安全防災措施；未依規定採礦或辦理防災措施的業者，可罰款新台幣20萬到100萬元，情節重大者可廢止礦業權，不改善者在辦理展限時將駁回申請。

第四是落實原住民權益，新增礦業用地及既有礦業用地申請展限時，都要落實原住民基本法21條，也就是符合「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，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」的規定。若業者申請展限時，未落實原基法，可按次處罰業者暫行停工一至三個月，直到改正完成

徐景文說明，台灣的大理石礦有七成位處原住民傳統領域中，都要踐行原基法相關規定；目前有50幾個礦場正在申請礦權展限，因為目前新法尚未完成立法，在落實原基法21條方面，原則上適用舊法；若審核期間新法修正通過，部分將以法律上「從新、從優」的原則，適用有利於業者的規定。

第五個重點是開放資訊與參與，申請礦權、礦業權展限時需資訊公開30天，並由業者辦理說明會。

第六則是提高礦產權利金繳納比率，石油及天然氣礦提高為10%至50%，其他礦種為5%至20%，草案明定部分礦產權利金作為回饋經費，讓礦區所在居民可優先受惠。

在賴清德指示礦產以供應內需為主軸方面，徐景文說，目前外銷比例約20%，未來將逐年降低到15%，以提供國內需求為主軸。